

合同

编号： 11N1029134X320256203

采购单位（甲方）： 温泉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温泉县盛通摩汽配轮胎经销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温泉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温泉县盛通摩汽配轮胎经销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温泉县盛通摩汽配轮胎经销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温泉县盛通摩汽配轮胎经销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ZWQ-[2025]1141号-003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855.00	855.00
合同总价（元）		855.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佰伍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ZWQ-[2025]1141号-0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85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车辆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车辆信息：

车辆维修时乙方维修单据需登记维修车辆的基本信息、品牌、型号、公里数、车架号、外观基本情况。

二、维修项目及费用

维修项目：乙方根据甲方车辆的实际状况，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后，确定维修项目，维修费用包含维修所需的零部件费用、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因维修过程中发现新的故障而增加的费用。实际维修费用以最终结算为准，乙方应在维修过程中及时告知甲方费用变动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超出预算的维修项目。

三、维修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车辆及相关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除外）。维修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计算。

如维修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导致维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维修期限相应顺延。

四、零部件供应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零部件为符合国家质最标准的全新正品（甲方要求使用非全新零部件或旧日零部件的除外）。在更换零部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明、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对于甲方要求使用指定品牌或厂家的零部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或厂家的零部件。

五、质量保证

乙方对维修后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竣工交付之日起1个月或行驶里程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前期维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除外）。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发现车辆维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交付与验收

维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处提车，并对维修车辆进行验收。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维修质量问题或与维修项目不符的情况，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异议进行复查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按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维修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费用结算

甲方在提车时，应按照《温泉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流程单》交付与乙方。乙方按照《温泉县公安局车辆维修流程单》、《车辆维修检测单》到财务室结算，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如甲方对维修费用有异议，应在验收车辆时提出。双方应共同对维修费用进行核对如甲方对维修费用有异议，应在验收车辆时提出。双方应共同对维修费用进行核对和确认，如经核对后确有错误，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在费用争议未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有争议部分的费用，但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的费用。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项目、质量标准和维修期限进行车辆维修。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修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的相关资料，并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信息和相关手续，配合乙方进行车辆维修工作，。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车辆维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维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维修费用。

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使用合格的零部件和专业的维修技术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质量。

在维修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车辆维修情况，如发现新的故障或需要增加维修项目，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对维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车辆信息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维修后的车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乙方有权留置甲方车辆，并依法处置车辆以实现债权。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或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实现债权。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完成维修工作或维修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温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博格达尔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370105120101021412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